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34號

原告 周世南
被告 林妙憶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陳宏彬律師
林芝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店簡字第1343號
判決訴外人即被告林妙憶之夫鄭俊雄、特逸有限公司（下稱
特逸公司）、特異有限公司（下稱特異公司）應連帶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005萬元確定，是鄭俊雄對原告負前開
1,005萬元債務，然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鄭俊雄、特逸
公司、特異公司之資產均已脫產至被告名下，致鄭俊雄、特
逸公司、特異公司名下並無財產可強制執行，被告自應與鄭
俊雄就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爰依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亦未曾向原告借貸，且原
告主張被告應與鄭俊雄就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並無法律依據
，是原告之訴無憑無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原告主張鄭俊雄、特逸公司、特異公司經另案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以106年度店簡字第1343號判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5
萬元確定，是鄭俊雄對原告負前開1,005萬元債務之事實，
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1頁、第

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連帶債務之成立，僅以數債務人負同一債務且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查鄭俊雄雖對原告負前開債務，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對原告負同一債務且被告與鄭俊雄明示對原告就前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兩造間又無可資適用之連帶債務法律規定，自不能認兩造間成立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成立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其依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1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育真